

201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

201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支付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 启国投（代码 124056）
- 3、发行主体：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15 亿元
- 5、债券期限：10 年期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3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止。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年度票面年利率为 7.30%。

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3 年 11 月 20 日。

三、付息办法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照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一峰

联系电话：0513-83123086

联系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526 号银洲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226200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星星

联系电话：010-8515635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邮政编码：10001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2 日

